合同登记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重点河流优良水体断面综合评估项目

委托方（甲方）： 北京市怀柔区生态环境局

受托方（乙方）： 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签订时间： 2026年 八 月 八 日

填写说明

一、 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CRAES Chinese Research Academy of Environmental Sciences

技术服务合同

北京市怀柔区生态环境局(甲方)重点河流优良水体断面综合评估项目(项目名称)经中归咨询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招标采购单位)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乙方)为中标人。各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各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技术服务的目标：为贯彻落实北京市人民政府发布的《美丽北京建设2026年行动计划》（京政办发〔2026〕2号），怀柔区拟针对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包含的本区12条河/库开展水环境、水生生物、生境状况、水资源指数等水生态环境要素的系统调查评价，以便掌握本区河流水库水生态环境质量，为提升怀柔区水生态保护与管理水平奠定基础。

2．技术服务的内容：（1）河流水生态环境基本情况与前期工作成效调查；（2）水环境质量调查：针对怀柔水库、怀河、怀沙河、白河上段、怀九河、汤河、雁栖河、天河、琉璃河、潮白河上段、渣汰沟和沙河12条河/库开展水环境质量状况监测，并评估河流水库水质级别。（3）水资源现状调查：开展怀柔区怀河、怀沙河、白河上段等11条河流及怀柔水库水资源相关指标监测。（4）生境调查：开展怀柔区怀河、怀沙河等11条河流生境状况监测，开展怀柔水库底质、大型水生植物覆盖度、岸带坡度等指标监测。（5）水生生物调查：开展怀河、怀沙河等11条河流鱼类、大型底栖无脊椎动物监测，开展怀柔水库浮游植物、浮游动物、大型水生植物监测。大型底栖无脊椎动物、鱼类、浮游植物、浮游动物等监测物种种类与数量，大型水生植监测物物种种类。（6）水生态环境质量评价指数核算及报告编制：依据《河流和湖库水生态环境质量监测与评价技术规范》（DB11/T2320-2024），结合怀柔区水环境、水资源、水生态调查结果，系统核算水质稳定性指数、生物完整性指数等关键指标，赋分计算河流与湖库的水生态环境质量健康综合指数，对12条河/库水生态环境质量进行评级，精准识别影响水生态系统环境质量的关键制

约因子，提出水生态质量提升研究对策，编制《重点河流优良水体断面综合评估项目报告》《重点河流优良水体水质及水生生物数据集》，为精准治理提供科学依据。

3．技术服务的方式：开展河流水生态环境基本情况与前期工作成效调查，水环境、水资源、生境、水生态调查等野外调查，并通过调查所获取的各项指标数据，依据《河流和湖库水生态环境质量监测与评价技术规范》（DB11/T 2320-2024）进行水生态环境质量评价指数核算及编制《重点河流优良水体断面综合评估项目报告》《重点河流优良水体水质及水生生物数据集》。

4. 本项目服务人员要求：须配备至少 9 名环境保护/环境科学/生态学等相关专业人员，其中高级职称人员不少于 2 人。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技术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全部服务 。

2．技术服务进度： 2027 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河流水生态环境基本情况与前期工作成效调查。2026 年 11 月-2027 年 10 月，每月进行 1 次水环境、水资源调查。分别于冬季（11 月-1 月）、春季（2 月-4 月）、夏季（5 月-7 月）、秋季（8 月-10 月），开展 4 期野外生境调查和水生生物调查，并完成 2 期生境遥感数据调查。2027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重点河流优良水体断面综合评估项目报告》《重点河流优良水体水质及水生生物数据集》编制并通过验收，提交项目成果。

3．技术服务质量要求： 研究成果满足甲方工作需求 。

4. 本项目服务人员要求： 配备至少 9 名环境保护/环境科学/生态学等相关专业人员，其中高级职称人员不少于 2 人 。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项目开展所必需的相关数据资料与图件 。

2．提供工作条件：协助乙方开展现场野外调查、部门走访与资料收集 。

3．其他： 无 。

4．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按照项目进度安排进行各项协调工作与资料提供。 。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技术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 122 万元；

（此技术服务费总额包括了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的人工、设备、服务、税金、应缴纳的政策性规费等全部费用。除此以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2．技术服务费由甲方 分期 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且财政预算资金到位，支付合同价款 60%；

（2）完成所有工作，并通过验收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额剩余价款，剩余价款以项目整体实际发生量为依据进行拨付。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 8 号安慧里 4 号楼

帐　号：110060210010149012054

第五条 各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乙方提供的且要求保密的任何文件。

2．涉密人员范围: 项目参与人员。

3．保密期限：法定期限。

4．泄密责任：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

乙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方提供的且要求保密的任何文件。

2．涉密人员范围: 项目参与人员。

3．保密期限：法定期限。

4．泄密责任：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各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七条 各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 《重点河流优良水体断面综合评估项目报告》一份；《重点河流优良水体水质及水生生物数据集》一份。

2．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项目成果内容须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和甲方对本项目有关要求。项目成果应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评审。

3．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专家评审。

4．验收的时间和地点：2027 年 10 月，北京市。

第八条 各方确定：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甲 （甲、双）方所有。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双（乙、双）方所有。

第九条 各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约定，应当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向甲方支付应期合同价款 0.5%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若甲方选择解除合同，双方以合同解除当日为节点，对乙方已完成且经甲方核验质量合格的工程量进行据实核算，甲方按照对应已完成合格工作量的约定比例向乙方支付对应款项；对乙方未实际完成的工作部分，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对应款项，乙方须将该部分对应的甲方已预付款项全额无息返还甲方。

2．甲方未及时提供工作条件、相关材料的，乙方提交工作成果顺延；因其他甲方原因导致乙方不能按期履行合同约定之相应条款时，乙方不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十条 各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项目负责人承担以下责任：

1．负责项目相关事宜洽商与整体进度推进；

2．负责项目成果的质量把关。

第十一条 各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发生不可抗力；

2．受托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

第十二条 各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

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提交北京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各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无 。

第十四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各方以 无 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无 。

第十五条 各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无 。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乙双方各执 3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本合同经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北京市怀柔区生态环境局

名称：(印章)

2026 年 11 月 11 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　址：北京市怀柔区北大街 49 号

邮政编码： 101400

电　话： 010-69633760

乙方：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名称：(印章)

2026 年 11 月 11 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　址：北京朝阳区洼里乡大羊坊 8 号

邮政编码： 100012

电　话： 010-84915140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定义

1.1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 北京市怀柔区生态环境局 。

1.2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 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

1.3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地点位于： 北京市 。

2、服务期及付款条件

2.1 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全部服务。

2.2 服务范围：开展怀柔区 12 条河库水环境质量、水资源现状、生境、水生生物等水生态环境要素的系统调查评价。

2.3 付款条件：①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 60%；②完成所有工作，并通过验收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额剩余价款，剩余价款以项目整体实际发生量为依据进行拨付。

3、 技术资料：按合同约定。

其他专用条款还包括本招标文件中的项目服务要求及在合同谈判时具体协商的有关内容。